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關於 重大訴訟事項公告

本公告乃由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一. 本次重大訴訟事項的基本情況

公司於近日接到黃石市黃石港區人民法院應訴通知書(2017)鄂0202民初1756號，知悉：原告重慶市喬泰船務運輸有限公司(「重慶喬泰」)與被告黃石通海商貿有限公司(「黃石通海」)、公司買賣合同糾紛一案已經由黃石市黃石港區人民法院受理。隨該應訴通知書一併送達的民事起訴狀主要內容如下：

原告：重慶喬泰

被告：黃石通海

被告：公司

原告訴訟請求：

1. 判令公司和黃石通海連帶歸還欠款人民幣1,160萬元及利息(自2016年1月1日起以人民幣220萬元為基數按同期人民銀行貸款利率計算至付清止；自2015年10月1日起以人民幣290萬元為基數按同期人民銀行貸款利率計算至付清止；自2015年11月1日起以人民幣290萬元按同期人民銀行貸款利率計算至付清止)；
2. 請求判令公司和黃石通海承擔本案訴訟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二. 關於此案的情況說明

據重慶喬泰訴狀稱：2013年10月、11月份，黃石通海因業務周轉的需要向重慶喬泰借款人民幣800萬元，借款期限屆滿後，黃石通海用其持有的公司出具的票面金額為人民幣290萬元的商業承兌匯票4張共計人民幣1,160萬元(本金人民幣800萬元，利息人民幣360萬元)背書給重慶喬泰作為還款。

三. 判決或裁決情況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案件尚未開庭審理。

四. 本次公告的訴訟對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的可能影響

因本案尚未審理，暫無法判斷對公司的影響。公司管理人將根據訴訟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資訊披露義務。

五.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17年度其他重大訴訟、仲裁事項如下：

起訴(申請)方	訴訟 仲裁類型	訴訟(仲裁) 基本情況	訴訟(仲裁)涉及 金額(包含相應利息、 訴訟費)	訴訟(仲裁) 進展情況	訴訟(仲裁) 審理結果 及影響
太原重工股份 有限公司	訴訟	買賣合同糾紛，貨款 金額人民幣1,214.7 萬元	貨款人民幣1,214.7萬 元及利息、訴訟費	審理中	影響不明確
重慶渝商再生 資源開發有限公司	訴訟	買賣合同糾紛， 貨款金額人民幣 89,841,985.21元； 質保金金額人民幣 6,050,000元	貨款人民幣 89,841,985.21元、質 保金人民幣6,050,000 元及利息、訴訟費	審理中	影響不明確
重慶市爆破工程 建設有限責任公司	仲裁	建設工程施工合同 糾紛，工程款人民 幣16,372,696.33元	工程款人民幣 16,372,696.33元及 利息、仲裁費	審理中	影響不明確
重慶市和勝匯邦 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訴訟	買賣合同糾紛、 煤炭購銷款人民幣 32,570,520.17元	煤炭購銷款人民幣 32,570,520.17元及 利息、訴訟費	審理中	影響不明確
重慶國豪建設 有限公司	訴訟	建設工程施工合同 糾紛，工程款人民 幣1,500萬元	工程款人民幣1,500萬 元及利息、訴訟費	審理中	影響不明確
中鋼德遠礦產品 有限公司	訴訟	買賣合同糾紛， 貨款人民幣 56,735,514.31元	貨款人民幣 56,735,514.31元及資 金佔用利息損失	審理中	影響不明確

註：上述重大訴訟、仲裁事項中，本公司均作為應訴(被申請)方

六. 備查文件：

黃石市黃石港區人民法院應訴通知書(2017)鄂0202民初1756號、民事起訴狀。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中國重慶，2017年8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劉大衛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宏先生(非執行董事)、涂德令先生(執行董事)、李仁生先生(執行董事)、張理全先生(執行董事)、姚小虎先生(執行董事)、徐以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辛清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振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